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
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9MX8C

名称 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中海怡翠社区中海怡翠山庄 57 栋一单元 2F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1 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各类商事主体须于每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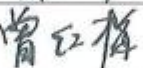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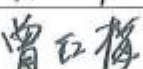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6104452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ured1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 A 51B16Y6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红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红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红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EW 9M X8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晓东	2017035140352015146005000213	BH 02817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晓东	全部内容	BH 028178	

姓名 郭晓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1 年 9 月 1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三段132号7栋1单元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625197109012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晋源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20-2026.11.2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郭晓东

证件号码：1426251971090127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4035201514600500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晓东

社保电话号：880746338

身份证号码：142825197109012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57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0	03	20635762	0.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4	20635762	0.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5	20635762	0.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6	20635762	0.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7	20635762	0.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8	20635762	0.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9	20635762	0.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0	20635762	0.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1	20635762	0.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2	20635762	0.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1	01	20635762	0.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2.32
2021	02	20635762	0.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a0c50c861fe4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2157.29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2157.29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3576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1年3月11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9MX8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晓东 (身份证件号码142625197109012713)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9MX8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0 年 8 月 20 日

郭晓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9MX8C）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晓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40352015146005000213，信用编号BH0281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晓东（信用编号BH02817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1月12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改建项目（环评报告全文公示版）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内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欢迎群众监督。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 3月 14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原辅材料和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措施、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盖章)

法人: 曾红梅

2021年 3 月 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1881-23-03-0252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健民	联系方式	13600460999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 S252 线东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广州白云（英德） 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3°40'30.485"E， 24°15'17.813"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3159.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清远华侨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5）》； 审批机关：清远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华侨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清府函[2009]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清远华侨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佛山顺德（英德）产业转		

	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清远华侨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英环函[2019]17号）；《关于佛山顺德（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284号），现更名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园（粤经信园区函[2015]30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清远华侨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清远华侨工业园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其中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严重污染政策的淘汰工业与设备名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范围的建设项目严禁进入，禁止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入园。规划区优先鼓励项目首先应包括有机硅材料、包装材料、防水卷材、电子电器、机械装备、纺织服装、LED、皮具的生产及应用，其次是基础设施项目，对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如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供水、供气和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产业园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建设项目属于包装材料类别，属于规划区优先鼓励项目，符合清远华侨工业园的准入条件，可以入驻清远华侨工业园。 2、项目与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园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园规划以发展轻工（重点为皮革、纸品加工、纺织服装）、机械加工、电子装配等行业为主，不得引入冶金、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建设项目属于

	包装材料类别，属于轻工行业，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园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 S252 线东（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广东省陆域生态功能控制区图，本项目未占用广东省严格控制区，占地属集约利用区（见附图 14）；根据清远市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与工业集聚发展区（见附图 9）；根据英德市生态功能控制区分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集约利用区（见附图 8），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 1、大气环境：2019 年英德市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点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评价区域水域滃江（翁源河口至英德市大镇水口段）W1、W2 监测断面中所有水质标准指数均≤ 1，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四面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一般固废由交专业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危废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废仓库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5、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厂区内均已硬底化设置，危险废物经采用防渗防漏容器收集，危废仓库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实施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用水，生产工艺中消耗的能源均为由市政电网供给的电力，不产生燃料消耗；项目生产是用的原料（PET 薄膜）属于环保材料，不属于淘汰限制类产品，均有上游厂家</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 S252 线东（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广东省陆域生态功能控制区图，本项目未占用广东省严格控制区，占地属集约利用区（见附图 14）；根据清远市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与工业集聚发展区（见附图 9）；根据英德市生态功能控制区分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集约利用区（见附图 8），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2019 年英德市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点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评价区域水域滃江（翁源河口至英德市大镇水口段）W1、W2 监测断面中所有水质标准指数均≤ 1，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四面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一般固废由交专业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危废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废仓库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5、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厂区内均已硬底化设置，危险废物经采用防渗防漏容器收集，危废仓库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实施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用水，生产工艺中消耗的能源均为由市政电网供给的电力，不产生燃料消耗；项目生产是用的原料（PET 薄膜）属于环保材料，不属于淘汰限制类产品，均有上游厂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 S252 线东（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广东省陆域生态功能控制区图，本项目未占用广东省严格控制区，占地属集约利用区（见附图 14）；根据清远市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与工业集聚发展区（见附图 9）；根据英德市生态功能控制区分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集约利用区（见附图 8），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2019 年英德市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点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评价区域水域滃江（翁源河口至英德市大镇水口段）W1、W2 监测断面中所有水质标准指数均≤ 1，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四面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一般固废由交专业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危废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废仓库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5、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厂区内均已硬底化设置，危险废物经采用防渗防漏容器收集，危废仓库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实施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用水，生产工艺中消耗的能源均为由市政电网供给的电力，不产生燃料消耗；项目生产是用的原料（PET 薄膜）属于环保材料，不属于淘汰限制类产品，均有上游厂家								

		供应，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 PET 薄膜热贴合工艺不属于相关主体功能区划中禁止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限制和禁止类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2、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改建项目主要为 PET 薄膜贴合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选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的规定范围，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内容：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VOCs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开展钢材、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等。		

	本次改建不涉及包装印刷，主要新增PET薄膜贴合工艺，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机溶剂以及胶黏剂等，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为：在热贴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加热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高效静电除油装置”预处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因此，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清环[2019]194号）内容：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做好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管理，严控新增产能；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石化、陶瓷、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等。 企业现有生产中涉及包装印刷行业，属于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目前已位于工业园内，本次改建不涉及包装印刷，新增的贴合工艺，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机溶剂以及胶黏剂等，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为：在热贴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加热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高效静电除油装置”预处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分配，符合环保要求，因此，符合《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相关要求。 （3）《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相符性分析 本改建项目不涉及包装印刷，主要新增 PET 薄膜贴合工艺，
--	---

	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机溶剂以及胶黏剂等，不属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 6 号）中提到的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4）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方案的控制思路与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规范工程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新增的贴合工艺拟设置在独立密闭车间内，同时，在贴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预处理措施（高效静电除油装置），提高收集、处理效率，使厂区整体污染物排放减少；现有项目采用的油墨、稀释剂等含 VOC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密闭空间内，同时对容器加强加盖密闭；现有印刷工艺主要采用水性凹印，属于鼓励工艺；印刷生产工艺设置在密闭的独立印刷车间内，收集效率达 90%以上；现有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 80%，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要求，达到现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符合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的要求。同时，通过本次环评改建后，项目的生产运营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0%以上，处理效率可达 80%，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	---

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5.1 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静电除油装置”预处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少量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以下要求：

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与广东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期间，国务院对广东等16省（市）实行VOCs总量控制考核。为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VOCs总量减排目标，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VOCs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做好工业企业环评服务指导工作，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VOCs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如下：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VOCs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VOCs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

	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次环评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印刷内容，原有项目涉及印刷工艺，改建后 VOCs 排放均能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7）厂区平面布局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清远市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与工业集聚发展区，本项目属于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范围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的敏感保护区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所在位置的东面至南面均为空置的工业区用地；西面至北面为 2×4m 宽的 252 省道以及空置的工业区用地；项目东北面厂界相隔约 20 米为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生产车间边界到医院边界约 55 米）。东南侧至厂区中部为生产厂房，该医院位于本项目的常年上风向，对医院基本无影响；考虑到夏季风向为偏南风，医院转为本项目的下风向，本项目主要影响为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为避免夏季对下风向的医院造成影响，本项目对医院所在位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详见本报告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章节），经调查结果显示，医院所在位置目前环境质量较好；现有印刷车间和拟建贴合工艺车间均设置在独立的密闭空间内，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静电除油装置”预处理后，汇同印刷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改建前，该企业已按要求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
--	--

	产车间边界外的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55m），不会对东北侧的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产生明显影响。此外，本项目采用网上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告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选址合理，符合环保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规模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1881MA51B16Y6K, 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 S252 线东(广州白云(英德) 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为 13159.97m², 建筑面积为 2908m², 主要从事 PVC 薄膜与 PET 薄膜的凹版印刷加工, 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

现为适应市场客户的需求, 拟在现有厂房内增加贴合工艺(新增一台贴合机)和 PET 基膜原材料数量(增加 PET 薄膜 150 万米)对现有 PET 产品进行贴合增加产品厚度; 贴合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置密闭空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静电除油装置”预处理后,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其他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员工人数等均不产生变化。

企业建设工程内容见表 2-1, 平面布置见附图 7。

表 2-1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工程规模表

工程	内容	规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2F, 建筑面积 2000m ²	1 栋 2F, 建筑面积 20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宿舍、办公综合楼	1 栋 2F, 建筑面积 500 m ²	1 栋 2F, 建筑面积 500m ²	依托现有
	宿舍旁边仓库	建筑面积 100 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铁皮房饭堂	建筑面积 200 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保安室	建筑面积 18 m ²	建筑面积 18m ²	依托现有
	保安室旁边铁皮房	建筑面积 90 m ²	建筑面积 9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通; 排水通入完善的排污管网系统		依托现有
	给水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络提供、再经厂区设置的变电室降压后使用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高效静电除油装置(1 套)		新增, 用于贴合废气的预处理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排气		依托现有

		筒（排气筒内径 0.65m）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万平米）	改建后（万平米）	增减量（万平米）	备注
1	PVC 薄膜	150	150	0	厚度不变
2	PET 薄膜	150	150	0	改建后厚度增加为 2 层基膜

3、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单位及工艺

表 2-3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设备用途
一、印刷生产线						
1	印刷机	台	2	2	0	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印刷图案、logo 等内容
2	复卷机	台	1	1	0	使薄膜平整并把断开的薄膜重新接起来
3	空压机	台	1	1	0	产生压缩空气、为设备提供压缩气作为动力
二、贴合生产线						
4	贴合机	台	/	1	+1	贴合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PVC 基膜	万平米	150	150	0	捆绑包装	外购，主料
2	PET 基膜	万平米	150	300	+150	捆绑包装	外购，主料
3	水性油墨	吨	14	14	0	桶装	外购，辅料，用于印刷
4	油性油墨	吨	1	1	0	桶装	外购，辅料，用于印刷
5	油墨稀释剂	吨	1.2	1.2	0	桶装	外购，辅料 1、降低油墨粘度（1t/a）；2、清洗印辊（0.2t/a）

PET 基膜理化性质：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

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它是一种无色透明、有光泽的薄膜，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是常用的阻透性复合薄膜基材之一。但聚酯薄膜的价格较高，一般厚度为 12mm，常用做蒸煮包装的外层材料，印刷性较好。还有可用于手机、镜片、手机按键 PET 薄膜。

根据 PET 薄膜供应商介绍，项目使用的 PET 基膜在供应商出厂前会涂抹少量的硅油（硅油理化性质见表 4-4）降低 PET 薄膜表面的附着力，以达到更好的贴合效果及避免粘贴在一起。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依托现有的 20 名员工，进行合理调配，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项目内设饭堂、宿舍，其中在厂内食宿员工有 15 人。

6、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的主要生产机械均为用电设备，现有项目用电量 60 万千瓦时/年，本次改建新增用电量 5 万千瓦时/年，则改建后总用电量约为 65 万千瓦时/年，均由市政电网提供。

（2）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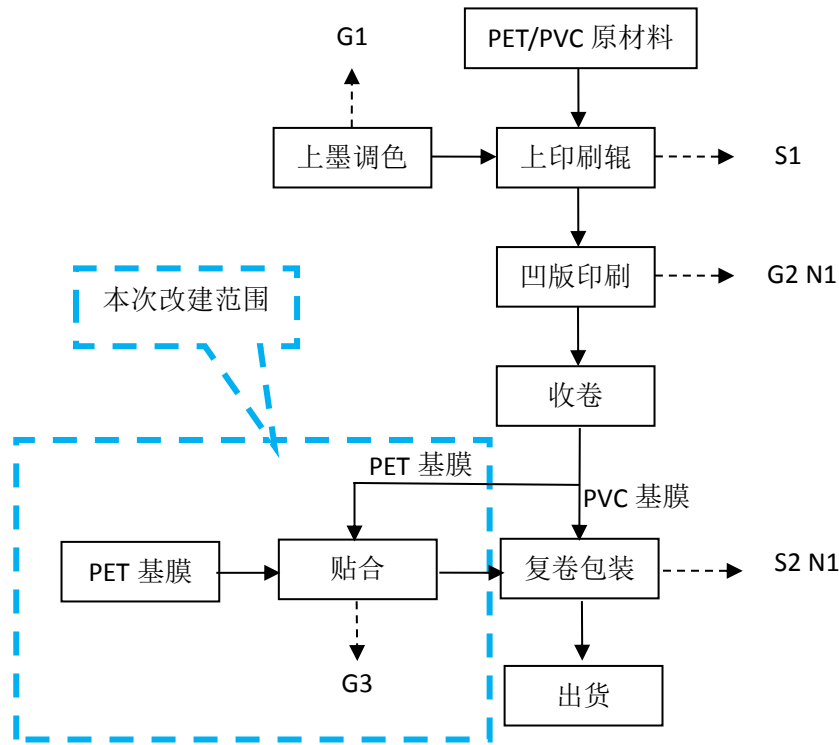
本项目改建前后给排水情况不产生变化。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调整，厂区雨污分流，用水均由自来水公司供应。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排情况，员工生活污水不产生变化，均依托现有厂区的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东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在西南侧，独栋生产厂房邻近出入口，缩短了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距离。西北侧角落为宿舍、办公综合楼、员工饭堂以及仓库，生产区与生活区界限明显，分布合理。现有印刷车间和拟建贴合工艺车间均设置在独立的密闭生产空间内，生产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留有车间过道用于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1、生产工艺



注：本次改建主要增加 PET 薄膜贴合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均不变。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将外购的原材料——PVC/PET 基膜经过上墨调色后经印刷辊进行凹版印刷，印刷机自带开卷、烘干、收卷功能，最后经过复卷机把薄膜平整并把断开的薄膜重新接起来，达成设计要求；其中 PET 薄膜产品因市场需求，需再经贴合机贴合增厚，增加耐磨性后，再进行复卷包装成品。

1) 原材料：采用外购的 PET/PVC 基膜。

2) 印刷辊：调色好的油墨经外购的印刷辊进行传墨。

3) 上墨调色：由于项目进行 PET 基膜的凹版印刷对颜色要求较高，油墨调配需采用有经验的操作员进行人工调配。应部分产品印刷效果的质量要求，项目仍需使用少量油性油墨。为降低油性油墨粘度，调整油墨粘度到适合上机印刷，项目油性油墨使用稀释剂稀释。水性油墨无需使用稀释剂稀释，可直接上机印刷。

4) 印刷：将薄膜在印刷机上进行图案印刷，本项目印刷机自带开卷、烘干、收卷功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5) 贴合：采用 PET 基膜进行 1：1 贴合增厚，增加耐磨性等，该贴合过程为热贴合，热贴合温度在 70-100℃之间，薄膜在热力和压力作用下贴合。

6) 成品复卷包装：经过复卷机把薄膜平整并把断开的薄膜重新接起来，达成设计要求，再进行包装。

7) 出货：把经过检验、包装好的成品外售给客户。

2、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贴合生产线	贴合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
噪声	贴合生产线	贴合	贴合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贴合生产线	原料拆封	废包装袋	/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

现有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已取得原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英环审 [2018]17 号），于 2018 年 8 月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原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英环验[2018]17 号），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1、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原材料

上印刷辊

凹版印刷

收卷

复卷包装

出货

上墨调色

S1

G1

G2、N1

S2、N1

图 2-2 现有项目 PVC 薄膜与 PET 薄膜的印刷加工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G 油墨调配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清理印辊等印刷机设备零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

固废：S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噪声：N 生产噪声。

工艺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 PVC 基膜与 PET 基膜, 经过上墨调色后经印刷辊进行凹版印刷, 印刷机自带开卷、烘干、收卷功能, 最后经过复卷机把薄膜平整并把断开的薄膜重新接起来, 达成设计要求, 再进行包装出货。

1) 原材料: 采用外购的 PVC 基膜与 PET 基膜。

2) 印刷辊: 调色好的油墨经外购的印刷辊进行传墨。

3) 上墨调色: 由于项目进行 PVC 基膜与 PET 基膜的凹版印刷对颜色要求较高, 油墨调配需采用有经验的操作员进行人工调配。应部分产品印刷效果的质量要求, 项目仍需使用少量油性油墨。为降低油性油墨粘度, 调整油墨粘度到适合上机印刷, 项目油性油墨使用稀释剂稀释。水性油墨无需使用稀释剂稀释, 可直接上机印刷。

4) 印刷: 将薄膜在印刷机上进行图案印刷, 本项目印刷机自带开卷、烘干、收卷功能。

5) 成品复卷包装: 经过复卷机把薄膜平整并把断开的薄膜重新接起来, 达成设计要求, 再进行包装。

6) 出货: 把经过检验、包装好的成品外售给客户。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清理印刷辊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及员工厨房炒菜时产生的油烟废气。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卷机、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级为 80~85dB(A)。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2、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

表 2-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防治措施
污水	员工人数 20 人; 生活污水	COD _{Cr}	0.1664t/a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BOD ₅	0.0997t/a	

	染物	水（783t/a）	SS	0.1096t/a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氨氮	0.0190t/a	
			动植物油	0.0705t/a	
	大气污 染物	油墨调配过程、印刷工 序、印辊等 印刷机设备 零件清理过 程	有组织废气 （总 VOC _S ）	0.3978t/a	设置相对独立空间、抽风机抽风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总 VOC _S ）	0.442t/a	
		职工食堂	油烟废气	1.42kg/a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于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噪 声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 废	次品、废包装材 料	0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拉运处理
			清洗印辊等印 刷机设备零件 产生的蘸有乙 酸乙酯稀释剂 及油墨废抹布	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垃圾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厨余垃圾	0	

(1) 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①废水

环评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结果:

表 2-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1)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6.5℃, 大气压: 101.1Pa								
采样日期: 2018-06-07 分析日期: 2018-06-09~2018-07-02								
监测单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单位)	序号	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平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值		
生活废 水处理 后	无色、无 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 纲）	1	11:30	7.00	7.0	6~9	合格	
			2	13:30	7.01				
			3	15:30	7.00				
			4	17:30	7.00				
		悬浮物 （mg/L）	1	11:30	131	132	200	合格	
			2	13:30	135				
			3	15:30	129				
			4	17:30	134				
		氨氮（mg/L）	1	11:30	19.1	18.2	25	合格	
			2	13:30	17.3				
			3	15:30	18.1				
			4	17:30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1	11:30	200	198	250	合格	
			2	13:30	205				
			3	15:30	193				
			4	17:30	195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	11:30	86.7	86.5	140	合格	
			2	13:30	85.9				
			3	15:30	86.5				
			4	17:30	86.8				
		动植物油 （mg/L）	1	11:30	15.6	15.8	100	合格	
			2	13:30	15.8				
			3	15:30	15.2				
			4	17:30	16.8				
		阴离子表面 活性（mg/L）	1	11:30	3.23	3.25	20	合格	
			2	13:30	3.25				
			3	15:30	3.31				
			4	17:30	3.21				
备注：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见“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表									
表 2-8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2）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 26.5℃，大气压：101.1Pa									
采样日期：2018-06-08 分析日期：2018-06-09~2018-07-02									
监测单 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单 位)	序号	时间	监测 结果	监测结 果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废 水处理 后	无色、无 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 纲）	1	11:30	7.01	7.0	6~9	合格	
			2	13:30	7.01				
			3	15:30	7.00				
			4	17:30	7.00				
		悬浮物 （mg/L）	1	11:30	110	108	200	合格	
			2	13:30	109				
			3	15:30	104				
			4	17:30	109				
		氨氮（mg/L）	1	11:30	16.1	16.4	25	合格	

				2	13:30	16.5			
				3	15:30	16.2			
				4	17:30	16.8			
			化学需氧量 (mg/L)	1	11:30	200	205	250	合格
				2	13:30	203			
				3	15:30	210			
				4	17:30	20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	11:30	99.9	103	140	合格
				2	13:30	105			
				3	15:30	98.5			
				4	17:30	108			
			动植物油 (mg/L)	1	11:30	17.5	17.0	100	合格
				2	13:30	16.8			
				3	15:30	17.4			
				4	17:30	16.2			
			阴离子表面 活性 (mg/L)	1	11:30	4.11	4.12	20	合格
				2	13:30	4.14			
				3	15:30	4.16			
				4	17:30	4.05			
			备注：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见“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表						

②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在油墨调配过程、印刷过程以及清理印辊等印刷机设备零件过程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在印刷车间内安装抽风机抽风（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引入集气管，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总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进行废气治理，治理达标后再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的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5%）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后，于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

表 2-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1）

环境监测条件： 2018年06月07日：天气情况：晴，环境温度：26.5℃，大气压101.1KPa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1#印刷车间废气处理前后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9.4	40.1	51.1	43.5	2.52	2.44	2.48	2.48	120	合格
		排放量 kg/h	0.521	0.530	0.675	0.575	0.043	0.042	0.043	0.043	5.1	合格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13219	13219	13219	13219	17231	17231	17231	17231	--	--
	处理效率 (%)		--				94				--	--
	排气筒高度		--				15				--	--

表 2-10 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1）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情况：晴，环境温度：26.5℃，大气压 101.1KPa，风速：1.7m/s							
监测日期：2018-06-07							
分析日期：2018-06-09~2018-07-02				样品状态：正常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mg/m ³	序号	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1#厂东南面边界外监测点（上风向）	总 VOCs	1	11:30	0.027	0.050	2.0	达标
		2	14:00	0.084			
		3	15:00	0.038			
1#厂西面边界外监测点（上风向）	总 VOCs	1	11:30	1.77	1.84	2.0	达标
		2	14:00	1.74			
		3	15:00	2.02			
1#厂西北面边界外监测点（上风向）	总 VOCs	1	11:30	0.531	0.532	2.0	达标
		2	14:00	0.536			
		3	15:00	0.529			
1#厂北面边界外监测点（上风向）	总 VOCs	1	11:30	0.482	0.482	2.0	达标
		2	14:00	0.489			
		3	15:00	0.475			
备注：1.监测时为东南风							

表 2-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

环境监测条件： 2018年06月08日：天气情况：晴，环境温度：27.1℃，大气压101.0KPa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1 # 印 刷 车	总 VOC s	平均 实测 浓度 mg/m ³	32.4	30.9	32.3	31.9	2.04	2.87	2.76	2.56	12 0	合 格

间 废 气 处 理 前 后		排 放 量 kg/h	0.428	0.409	0.427	0.421	0.035	0.049	0.048	0.044	5.1	合 格
	标况干烟气 量 m³/h		1322 3	1322 3	1322 3	1322 3	1724 6	1724 6	1724 6	1724 6	--	--
	处理效率 (%)		--				92				--	--
	排气筒高度		--				15				--	--

表 2-12 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1）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情况：晴，环境温度：27.1℃，大气压 101.0KPa，风速：1.8m/s												
监测日期：2018-06-08												
分析日期：2018-06-09~2018-07-02							样品状态：正常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mg/m³	序号	时间	监测结 果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1#厂东南面边界 外监测点（上风 向）		总 VOCs	1	11:30	0.052	0.033	2.0		达标			
			2	14:00	0.024							
			3	15:00	0.023							
1#厂西面边界外 监测点(上风向)		总 VOCs	1	11:30	0.789	0.803	2.0		达标			
			2	14:00	0.810							
			3	15:00	0.812							
1#厂西北面边界 外监测点（上风 向）		总 VOCs	1	11:30	0.188	0.186	2.0		达标			
			2	14:00	0.196							
			3	15:00	0.174							
1#厂北面边界外 监测点(上风向)		总 VOCs	1	11:30	0.912	0.882	2.0		达标			
			2	14:00	0.857							
			3	15:00	0.879							
备注：1.监测时为东南风												

表 2-13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1）												
环境监测条件		采样日期：2018-06-07 天气情况：晴，环境温度：26.5℃，大气压 101.1KPa										
使用油种		花生油			燃料类型			煤气				
治理设施		--			炉灶个数			现有 2 台，实开 2 台				
监测 项目	单位	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1	2	3	4	5	平均基准 排放浓度					
油烟	mg/m³	4.85	5.15	5.49	4.37	4.99	4.97					
参数		单位		结果		参数		单位		结果		
烟气流速		m/s		5.3		烟气流量		m³/h		2045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内径		Cm		40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见“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表										

		2、本报告气体体积指标准状态下干气体体积							
表 2-14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2）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情况：晴，环境温度：26.5℃，大气压 101.1KPa							
使用油种		调和油		燃料类型		煤气			
治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炉灶个数		现有 2 台，实开 2 台			
监测项目	单位	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2	3	4	5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油烟	mg/m³	0.75	1.25	0.78	1.01	0.53	0.86	83%	2.0
参数		单位	结果			参数	单位	结果	
烟气流速		m/s	6.0			烟气流量	m³/h	2337	
排气筒高度		m	8			测点内径	Cm	40	
备注		1. 本报告气体体积指标准状态下干气体体积。 2. 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3. 本次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15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3）									
环境监测条件		采样日期：2018-06-08 天气情况：晴，环境温度：27.1℃，大气压 101.0KPa							
使用油种		花生油			燃料类型		煤气		
治理设施		--			炉灶个数		现有 2 台，实开 2 台		
监测项目	单位	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1	2	3	4	5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油烟	mg/m³	5.79	4.82	5.14	5.33	5.27	5.27		
参数		单位	结果		参数	单位	结果		
烟气流速		m/s	6.0		烟气流量	m³/h	2337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内径	Cm	40		
备注		1.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见“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表。 2. 本报告气体体积指标准状态下干气体体积							
表 2-16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4）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情况：晴，环境温度：26.5℃，大气压 101.0KPa							
使用油种		调和油		燃料类型		煤气			
治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炉灶个数		现有 2 台，实开 2 台			
监测项目	单位	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2	3	4	5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油烟	mg/m³	1.12	0.78	0.56	1.08	0.66	0.84	84%	2.0

参数	单位	结果	参数	单位	结果
烟气流速	m/s	6.6	烟气流量	m ³ /h	2551
排气筒高度	m	8	测点内径	Cm	40
备注	1. 本报告气体体积指标标准状态下干气体体积。 2. 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3. 本次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③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印刷机、复卷机、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作业噪声。项目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噪声为辅。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的方式进行噪声治理。边界处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验收监测结果：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1）

环境监测条件：					
昼：无雨，无雷电，环境温度：26.5℃，风速：1.7m/s					
夜：无雨，无雷电，环境温度：25.8℃，风速：2.1m/s					
监测时间：2018-06-07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东面边界外1米	Leq (db (A))	昼间	59.2	65	达标
	Leq (db (A))	夜间	49.4	55	达标
1#厂南面边界外1米	Leq (db (A))	昼间	58.6	65	达标
	Leq (db (A))	夜间	48.6	55	达标
1#厂西面边界外1米	Leq (db (A))	昼间	58.3	65	达标
	Leq (db (A))	夜间	48.1	55	达标
1#厂北面边界外1米	Leq (db (A))	昼间	57.8	65	达标
	Leq (db (A))	夜间	48.7	55	达标

表 2-18 噪声监测结果（2）

环境监测条件：					
昼：无雨，无雷电，环境温度：26.5℃，风速：1.8m/s					
夜：无雨，无雷电，环境温度：25.8℃，风速：2.2m/s					
监测时间：2018-06-08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东面边界外1米	Leq (db (A))	昼间	59.0	65	达标
	Leq (db (A))	夜间	49.1	55	达标
1#厂南面边界外1米	Leq (db (A))	昼间	58.6	65	达标
	Leq (db (A))	夜间	47.8	55	达标
1#厂西面边界外1米	Leq (db (A))	昼间	58.2	65	达标
	Leq (db (A))	夜间	48.7	55	达标
1#厂北面边界外1米	Leq (db (A))	昼间	57.9	65	达标
	Leq (db (A))	夜间	48.3	55	达标

	④环境保护距离 环评要求：应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需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工作，严禁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落实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建筑，符合环保要求。 ⑤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回用的回用处理，不能回用的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次品、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清理印辊等印刷机设备零件产生的蘸有乙酸乙酯稀释剂及油墨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这些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的产生量为 0.2t/a，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经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回收商回收后不需要进行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盛装油墨、稀释剂；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不属于固废，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	---

生活垃圾：日常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食品、纸类、塑料、织物等，此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食堂餐厨垃圾交由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企业进行处理。

综上，现有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均符合环保要求。

(2) 现有项目近期常规监测达标情况

①废气

表 2-19 现有项目近期废气常规监测结果（有组织）

采样日期		2019-08-01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0.1℃，大气压：100.1kPa				
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序号	检测项目	印刷车间废气处理后采样口（FQ-01400）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总 VOCs	浓度	mg/m ³	34.5	120	达标
		烟气流量	m ³ /h	3660	——	——
		速率	kg/h	0.126	5.1	达标

表 2-20 现有项目近期废气常规监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19-08-01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30.1℃，大气压：100.1kPa，风向：东风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厂东边界外检测点（上风向）	2#厂西边界外检测点（下风向）	3#厂西边界外检测点（下风向）	4#厂西北边界外检测点（下风向）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1	总 VOCs	mg/m ³	0.093	0.156	0.125	0.105	2.0	达标

综上，现有项目日常生产，油墨调配过程、印刷过程以及清理印辊等印刷机设备零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引入集气管，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再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保要求。

②噪声

表 2-21 现有项目近期厂界噪声常规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08-01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阴，风速 2.0-2.3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东北面界	噪声	dB（A）	56.2	48.8	65	55	达标

	外 1 米	(Leq)						
	1#厂东南面界 外 1 米			58.2	51.6	65	55	达标
	1#厂西南面界 外 1 米			59.8	47.2	65	55	达标
	1#厂西北面界 外 1 米			60.4	52.5	65	55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3）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拟整改的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存在以下环境管理问题：

①一般固体废物去向不明确；

②现有危废间设置不规范，危废间内无设置地面防渗层、张贴危废标志牌；室外无张贴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对现有项目治理措施的整改要求如下：

①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袋需明确回收单位或个人，与回收单位或个人签订回收协议；

②规范化现有危废间的管理，应在室外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悬挂危险废物牌子；室内悬挂危险废物牌子，地面设置防渗层。

另外，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生产设备、环保措施等的检修工作，避免超标排放。

3、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清远华侨工业园区内，四周基本均为工业厂房，原项目污染主要污染问题是有机废气、噪声等，无环境投诉状况。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 2019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英德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SO ₂ (年均浓度)	NO ₂ (年均浓度)	PM ₁₀ (年均浓度)	PM _{2.5} (年均浓度)	O ₃ (第 95 百分位数)	CO (第 90 百分位数)
监测结果	19	25	42	28	143	1300
执行标准	60	40	70	35	160	4000
标准指数	0.317	0.625	0.6	0.8	0.888	0.3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 2019 年英德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19、25、42、28 微克/立方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3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 毫克/立方米, 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故英德市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对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影响,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对东北面的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监测, 具体检测点位详见表 3-2,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309	241	TVOC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东北面	20
			臭气浓度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A1: 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臭气浓度	2020-09-15	<10	<20 (无量纲)	<0.5	达标
		2020-09-16	<10			达标
		2020-09-17	<10			达标
		2020-09-18	<10			达标
		2020-09-19	<10			达标
		2020-09-20	<10			达标
		2020-09-21	<10			达标
A1: 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TVOC	2020-09-15	0.0106	0.6	0.0177	达标
		2020-09-16	0.0048		0.0080	达标
		2020-09-17	0.0029		0.0048	达标
		2020-09-18	0.0191		0.0318	达标
		2020-09-19	0.0031		0.0052	达标
		2020-09-20	0.0128		0.0213	达标
		2020-09-21	0.0056		0.0093	达标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前的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滙江（翁源河口至英德市大镇水口段），属于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为评价该河流水质水质，本项目引用《广东航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对 W1 滙江（东华镇污水处理厂汇入滙江上游 1.00km）、W2 滙江（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汇入滙江下游 1.50km) 的监测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进行评价, 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表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01 月 19 日		01 月 20 日		01 月 21 日		执行标准
		监测浓度	标准指数	监测浓度	标准指数	监测浓度	标准指数	
水温	W1	15.6	/	16.1	/	17.3	/	/
	W2	15.2	/	16.3	/	17.4	/	
pH 值	W1	6.97	0.03	6.99	0.01	7.01	0.005	6-9
	W2	7.03	0.015	7.04	0.02	7.06	0.03	
色度	W1	4	/	4	/	4	/	/
	W2	4	/	4	/	4	/	
DO	W1	5.1	0.98	5.0	1.0	5.1	0.98	≥5
	W2	6.3	0.74	6.4	0.71	6.2	0.74	
COD _{Cr}	W1	16	0.8	14	0.7	17	0.85	≤20
	W2	13	0.65	12	0.6	15	0.75	
BOD ₅	W1	1.2	0.3	1.0	0.25	1.3	0.325	≤4
	W2	1.9	0.475	1.7	0.425	1.8	0.45	
氨氮	W1	0.381	0.381	0.352	0.352	0.392	0.392	≤1.0
	W2	0.154	0.154	0.148	0.148	0.174	0.174	
总磷	W1	0.05	0.25	0.06	0.3	0.05	0.25	≤0.2
	W2	0.06	0.3	0.06	0.3	0.05	0.25	
LAS	W1	0.05L	/	0.05L	/	0.05L	/	≤0.2
	W2	0.05L	/	0.05L	/	0.05L	/	

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评价区域水域滙江 (翁源河口至英德市大镇水口段) W1、W2监测断面中所有水质标准指数均≤1, 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纳污河段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英府办[2018]57 号, 本项目所在位于清远华侨工业园内, 属于 3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的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在项目厂界四周 1m 外布设了 4 个监测点以及东北侧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楼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分昼、夜间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标准要求进行，监测仪器采用积分声级计。声环境监测结果详见表 3-5，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

表3-5 项目厂界声环境监测数据（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标准限值 L _{eq}
09 月 15 日	N1	东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8.7	65
			夜间	44.7	55
	N2	西南边界外1米	昼间	58.9	65
			夜间	43.3	55
	N3	西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9.1	65
			夜间	46.8	55
	N4	东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8.4	65
			夜间	43.4	55
	N5	东北侧医院住院部外 1 米	昼间	59.8	60
			夜间	46.8	50
09 月 16 日	N1	东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7.4	65
			夜间	48.4	55
	N2	西南边界外1米	昼间	58.4	65
			夜间	45.1	55
	N3	西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7.7	65
			夜间	45.4	55
	N4	东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8.9	65
			夜间	44.7	55
	N5	东北侧医院住院部外 1 米	昼间	59.5	60
			夜间	47.2	50
环境条件	09 月 15 日：天气状况：多云 风向：东南 最大风速（m/s）：昼：1.6，夜：1.3 09 月 16 日：天气状况：小雨 风向：东南 最大风速（m/s）：昼：1.5，夜：1.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位置昼间、夜间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东北侧医院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总体来说，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 PET 薄膜热贴合，属于“其他行业”项目，建设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说明，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中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N 轻工中 116、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别，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内，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目标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功能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E113.676 187°	N24.255 539°	医护人员;住院病人	1000人	环境声功能 2 类;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0
2	英华陈凤俦纪念小学	E113.677 217°	N24.256 517°	居民	5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69
3	侨光村	E113.678 591°	N24.257 417°	居民	1500人		东北	238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是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具体见表 3-1。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内，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项目建设后贴合工艺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进行排放，贴合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执行表 4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执行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表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15	/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	--	--	2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10 mg/m ³	6	1h 平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mg/m ³	20	任意一次		
噪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要求，“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12号）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 VOCs 排放量很少，总体上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情形（年排放量低于 300kg），按照实际情况不需要入园进区，暂不执行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由英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并分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本报告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VOCs——0.1164t/a。

本报告所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仅供环保审批部门参考，经过英德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可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3-3 改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污许可证排放量	原环评计算排放量	本改建项目排放量	改建后总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废气	FQ-01400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3978	0.3978	0.1164	0.3978+0.442 +0.1164+0.0647 =1.0209	0.1164
	无组织		/	0.442	0.064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厂房建设和内部装修等，本环评在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情况详见表4-1、表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产污环节</td><td colspan="3">原辅材料名称</td><td colspan="2">产污系数</td><td colspan="2">年用量</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3">污染物产生量</td></tr><tr><td>贴合工序</td><td colspan="3">PET 基膜</td><td colspan="2">0.539kg/t-塑料原料</td><td colspan="2">600 万 m² (约 1200t/a)</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0.6468t/a</td></tr></table>															产污环节	原辅材料名称			产污系数		年用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贴合工序	PET 基膜			0.539kg/t-塑料原料		600 万 m ² (约 1200t/a)		非甲烷总烃		0.6468t/a	
产污环节	原辅材料名称			产污系数		年用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贴合工序	PET 基膜			0.539kg/t-塑料原料		600 万 m ² (约 1200t/a)		非甲烷总烃		0.6468t/a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正常工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贴合	非甲烷总	13.17	0.2426	0.5821	有组织	18418	90%	高效静电除油装置	80	是	2.63	0.0485	0.1164	2400	100																									

工序	烃							+UV 光解+ 活性炭吸 附							
		/	0.027	0.0647	无组织		/	/	0	/	/	0.027	0.0647		4.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风量/（m³/h）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FQ-01400	废气排放口	113°40'30.30"E	24°15'17.06"N	15	18418	0.65	25	一般排放口

源强核算说明：

①油雾

根据 PET 薄膜供应商介绍，项目使用的 PET 基膜在供应商出厂前会涂抹极少量的硅油降低 PET 薄膜表面的附着力，以达到更好的贴合效果及避免粘贴在一起。因此，PET 薄膜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油雾。因项目油雾性质稳定（见表 4-4），产生量极少，故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硅油重要参数指标		
	化学品中文名称：硅油	形状：粘性的	溶解性：难溶
	化学品俗名：硅油	熔点：-59℃	外观：透明无色液体
	CAS NO.：63148-62-9	沸点：101℃	闪点（°F）：33
	分子式：C ₂ H ₈ O ₂ Si	相对密度（水=1）：0.764g/mL（20℃）	饱和蒸汽压：<5 mmHg（25 °C）
	分子量：92.1692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	香味：/
	急性毒性：LD50：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口） LC50：5760mg/m ³ ，8 小时（大鼠吸入） 由于食盐的 LD50 是 3,000 mg/kg，BPA 的急性毒性程度与食盐同。 硅油一般对生理无作用，其中甲基系硅油无毒性。		
	稳定性：远离氧化物，酸，碱。 硅油一般具有如下特性： ① 在很宽的温度范围内黏度变化小； ② 耐热性、耐酸性优良，化学性质稳定，沸点高，凝固点低，作为液体存在的温度范围广； ③ 耐水性、憎水性强； ④ 电性能好，特别是在各种频率范围内功率因素小； ⑤ 压缩率大； ⑥ 表面张力小； ⑦ 抗剪切性能优良； ⑧ 无色透明，无臭无味，对人体无害。 化学性质：硅油对脂肪酸、熔融硫、苯酚、液氨、石蜡等比较稳定。在 3%过氧化氢水溶液、5%柠檬酸、氨水、无机酸水溶液及金属盐水溶液中也是稳定的。但与氯化铁、氯化铵一类固体盐作用时，黏度逐渐上升，最后发生凝胶化。在浓的无机酸作用下，因温度条件不同可发生解聚或凝胶化。		
	②非甲烷总烃		
	本改建项目主要产生废气的环节为贴合工艺，贴合工艺采用热贴合，PET 基膜主要成分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又俗称涤纶树脂。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B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其热分解温度在 283-306℃之间，本项目热贴合温度在 100-150℃之间，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原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现象。但在加热过程中原料间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沪环保总[2017]70 号）中“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 PET 基膜用量为 600 万平方米，平均 1 卷基膜幅宽 1300mm、厚度≤0.2m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每平方基膜重量为 0.2kg，		

则 PET 基膜总重量为 1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468t/a。本项目废气拟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改建后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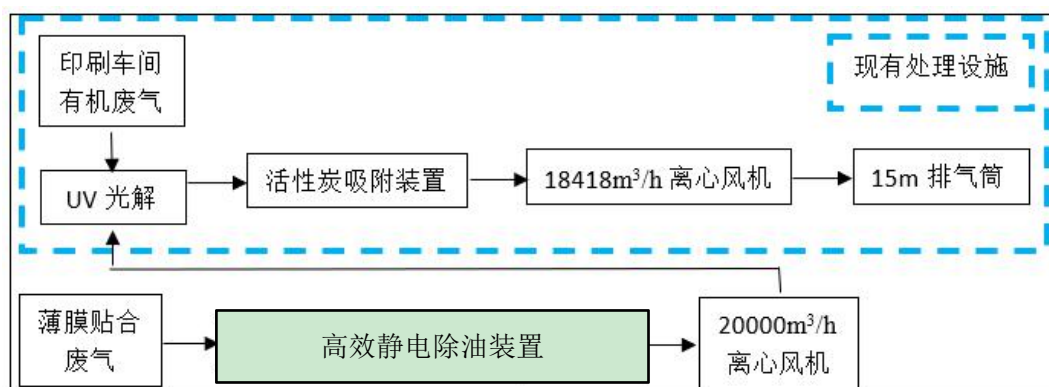


图 4-1 改建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1) 现有印刷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现有设置的印刷车间为全封闭式生产，废气密闭收集，根据现场调查，印刷车间体积为 702m³（长：26m、宽：6m、高：4.5m），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12 次，车间所需风量为 8424m³/h，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已设置的离心通风机最大处理量为 18418m³/h，主要采用处理措施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UV 光解净化设备型号为：UV-10，数量：1 套，外形尺寸：2500mm×1670mm×1060mm，设备本体材质：主体采用不锈钢 304*1.5mm，配48组UV光催化氧化紫外灯，进风口装设不锈钢均风过滤网，进出口法兰尺寸为φ600mm，功率：7.2KW，电压：220V，风阻为小于 250Pa，净化效率：≥40%。

活性炭吸附设备型号：JH-10，数量：1 套，外形尺寸：1200mm*1040mm*880mm，塔体材质：主体采用不锈钢 201*1.5mm，空塔流速：0.8m/s，活性炭吸附层参数功能：去除有机废气，碳层面积：4.48m²，活性炭型号：废气净化专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用量：0.5m³，净化效率≥70%。

综合，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的结果（详见“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章节）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处理风量符合环保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均能处理达标排放。

2) 新增的贴合工艺车间的处理措施：

项目方拟在贴合机（加热和压合两个工位）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集气罩

收集面积为 2m^2 （长 2m ，宽 1m ） $\times 2$ 个 $=4\text{m}^2$ ，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3m ；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6m/s 。

项目热贴合工位的总设计风量大约 $L=3600 \times (5 \times 0.3^2 + 4) \times 0.6 = 9612\text{m}^3/\text{h}$ 。

由此，贴合工艺风量为： $9612\text{m}^3/\text{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贴合车间的废气经收集至“高效静电除油装置”预处理后（设置预处理措施的主要目的：因为PET薄膜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油雾，油雾颗粒会堵塞后续废气处理措施中的活性炭，造成活性炭吸附处理效果降低，因此设置该预处理工艺避免降低活性炭处理效率），再引至现有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总处理风量 $18418\text{m}^3/\text{h}$ ）。

同时，本项目贴合工艺拟设置在密闭车间中（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12 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可知，车间或密闭车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为 80-95%，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说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采用光解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40%；活性炭吸附活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70%，因此，本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能力可达80%以上，本评价取80%计算。

③臭气

本项目 PET 薄膜热贴合工艺加热过程中，除产生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或特殊气味的物质产生，异味物质主要为少量的烃基和羧基相连构成的有机化合物物质等混合物质，均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2）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01400)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废气污染源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①油雾

PET 薄膜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油雾，产生的油雾经“高效静电除油装置”预处理后，再排入现有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极少量油雾通过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项目产生的油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的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密闭和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静电除油装置”预处理，再排入现有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统一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臭气

本项目拟将贴合工艺设置在独立的密闭房间内，并在贴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贴合工艺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至“高效静电除油装置”预处理后，再排入现有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统一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 PET 基膜原材料属于环保材料，且生产过程中，温度低于 PET 分解温度，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则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10（无量纲）。

综上，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可接受。

(4) 改扩建项目贴合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可依托性分析：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已有

的末端废气处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依托的现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均属于可行性技术；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及近期废气常规监测结果可知（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现有项目设置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有效处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具有可行性。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现有印刷工艺废气为密闭收集，印刷废气设计所需处理风量为 8424m³/h；本次改建项目贴合工艺废气收集设计所需风量为 9612m³/h，合计处理风量为 18036m³/h，项目末端现已设置一台风量为 18418m³/h 的风机，处理风量满足印刷废气和贴合工艺废气的收集需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活性炭吸附法治理 VOCs 的浓度适用范围约为小于 1500mg/m³，风量适用范围为小于 100000m³/h。因此，本项目废气依托的现有处理设施风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

根据现有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 2-9、表 2-11），现有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最大平均值为 0.575kg/h，本次改建项目贴合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产生速率为 0.2426 kg/h，则本项目建设后厂区 VOCs 有组织废气总产生速率为 0.8176kg/h，按处理风量 18418m³/h 计算，其总产生浓度为 44.39 mg/m³（小于 1500mg/m³），因此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适用浓度范围。

本项目新增贴合工艺设备与现有印刷设备位于同一生产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和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均位于厂房屋南侧（厂房外）（具体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采用贴合机上方加设集气罩，向厂房屋东南方向架设废气收集管道引至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是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改建项目经“高效静电除油装置”预处理，再排入现有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是可行的。

（5）非正常工况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	非甲烷总烃	0.2426	13.17	1	1	停止生产

2、废水

本改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员工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3、噪声

（1）噪声源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贴合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类比同规模企业，其噪声强度约为 70dB（A）。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厂区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经墙体隔声后噪声值为 45dB（A）。经叠加本项目厂界背景值后，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东南面厂边界外 1 米	58.7	45	58.88	65
西南面厂边界外 1 米	58.9	45	59.07	65
西北面厂边界外 1 米	59.1	45	59.27	65
东北面厂边界外 1 米	58.4	45	58.59	65
东北侧医院住院部 （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55 米）	59.65	10.19	59.65	60

综上，本改建项目厂界排放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东北侧医院住院部处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再经合理布局进行治理，降低噪声污染；同时本项目设备注意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经过厂房屏蔽作用，且项目夜间不进行加工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边界外 1 米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西南边界外 1 米			
项目西北边界外 1 米			
项目东北边界外 1 米			

4、固体废物

（1）产生及去向

废包装袋：项目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5t/a，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废气各成分的吸附量约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改建项目经活性炭处理 VOCs 量约为 0.24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96t/a，经吸附有机废气饱和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6+0.24=1.2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	固态	无	0.5t	袋装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综合利用	0.5t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挥发性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1.2t	密封桶装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1.2t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存放点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本项目危险废物拟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危废场所	5m ²	密封贮存	0.5t	半年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说明，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中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N 轻工中 116、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别，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主要为 PET 薄膜热贴合，属于“其他行业”项目，建设项目类别为 IV 类，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综合考虑项目所使用、存储的主要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储存，但本项目涉及的原料 PE 膜属于易燃物质，因此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风险的识别与分析

①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水含有大量的石油类、SS，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废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根据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水池，以接纳事故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②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原料薄膜燃烧以及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事故，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风险事故废水应急措施

1) 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2)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应急事故池。

②风险事故废气应急措施

1) 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3)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4) 最近敏感点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位于项目厂界约 20m 处,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5)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作业。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的几率很小,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公众参与

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点调查,距离厂界较近敏感点包括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侨光村等,为了让敏感点的公众更清楚的了解本项目,取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07.16),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说明内容详见附件11。

在项目第一次、第二次网上公示、张贴公示以及补充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由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但建设单位须采取措施,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认真落实,做好项目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因子)治理工作,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争取公众的支持和理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FQ-01400)	非甲烷总烃	高效静电除油装置 (新增)+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现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油雾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 级	低噪声设备, 风管 消音、设备减振等 消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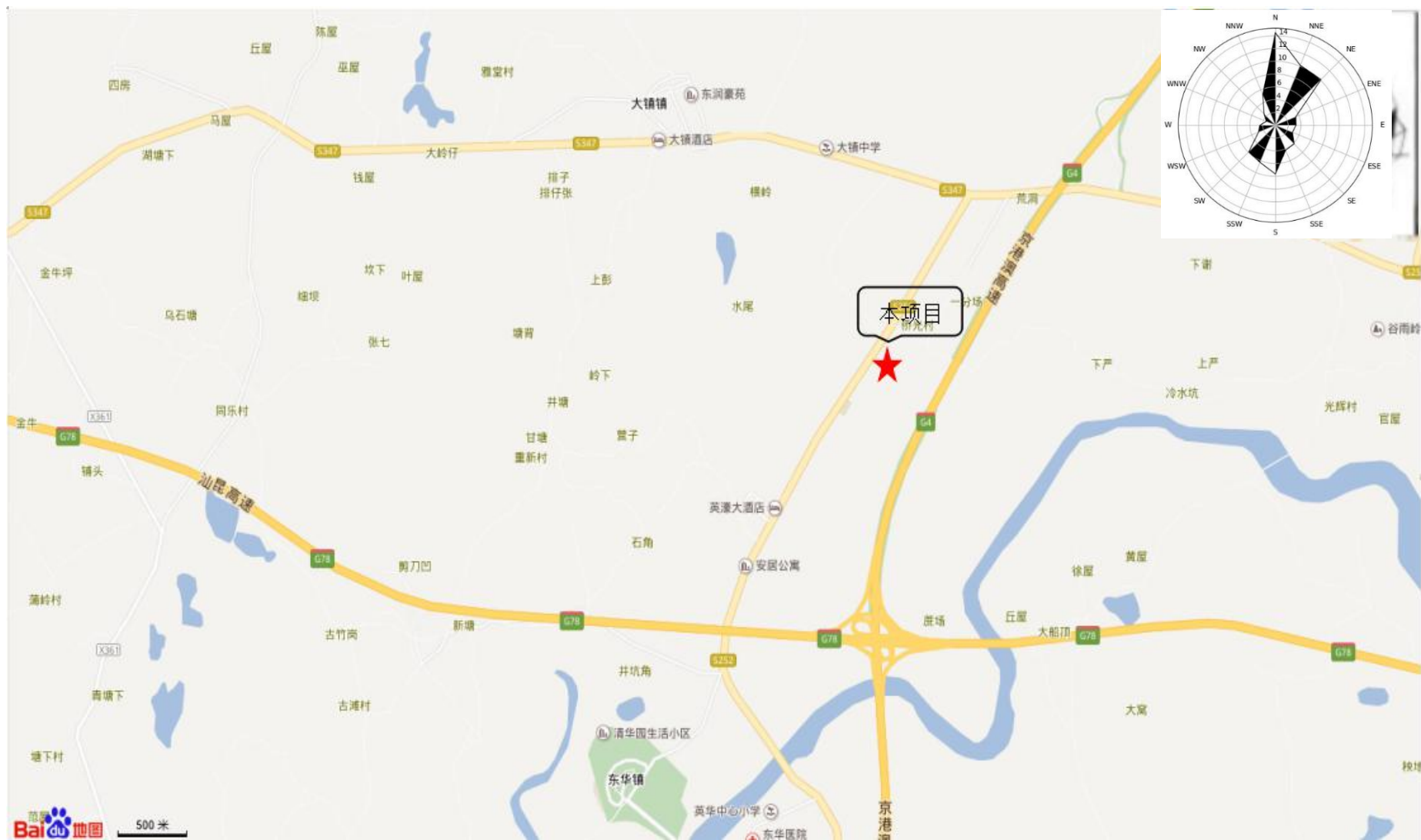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改建项目”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企业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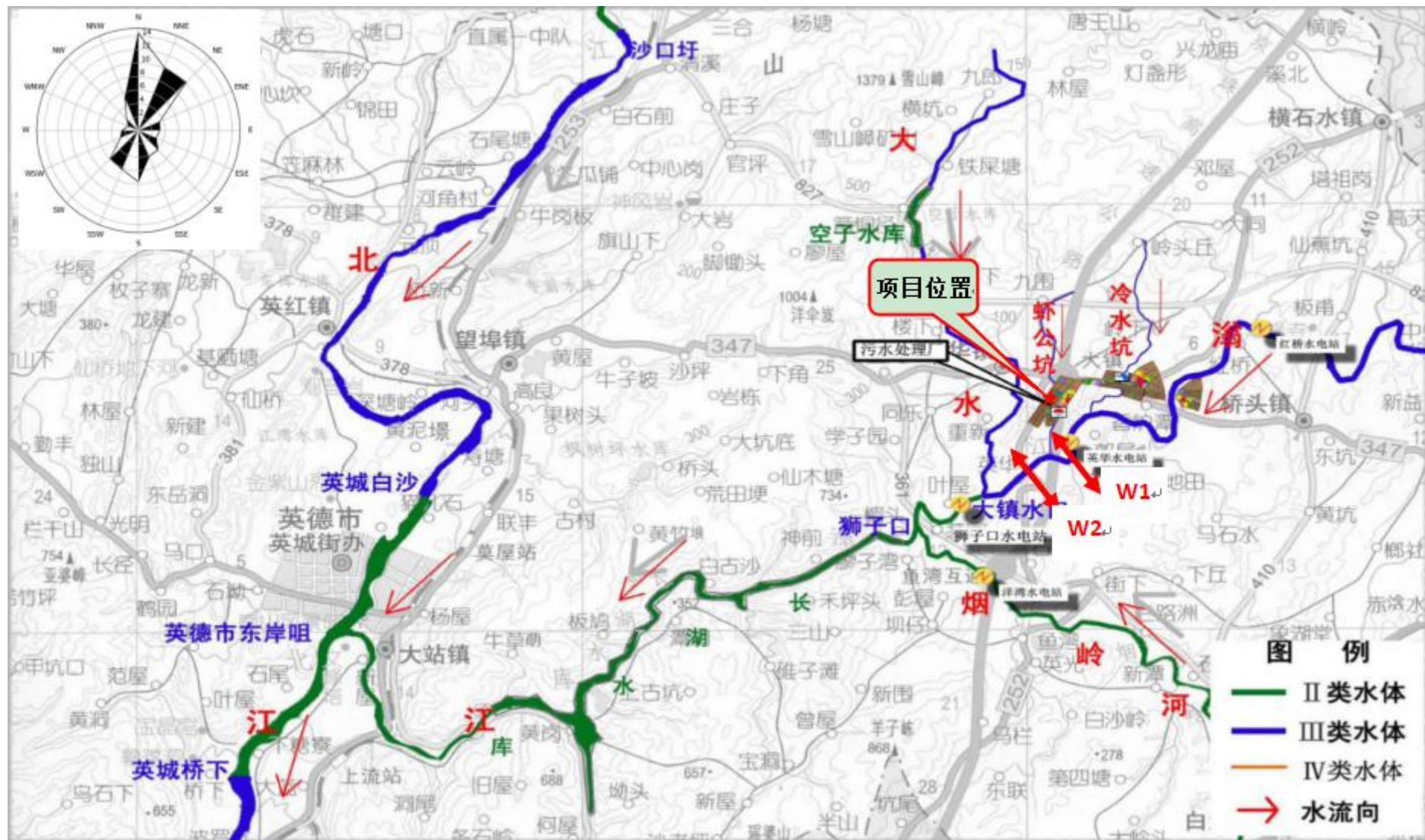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8398 t/a	0	0	0	0	0.8398 t/a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11 t/a	0	0.1811 t/a	0.1811 t/a
	油烟	1.42 kg/a	0	0	0	0	1.42 kg/a	0
废水	COD _{Cr}	0.1664 t/a	0	0	0	0	0.1664 t/a	0
	BOD ₅	0.0997 t/a	0	0	0	0	0.0997 t/a	0
	SS	0.1096 t/a	0	0	0	0	0.1096 t/a	0
	氨氮	0.0190 t/a	0	0	0	0	0.0190 t/a	0
	动植物油	0.0705 t/a	0	0	0	0	0.0705 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次品、废包装材料	0.5 t/a	0	0	0.5 t/a	0	1.0 t/a	0.5 t/a
	生活垃圾	5.265 t/a	0	0	0	0	5.265 t/a	0
	厨余垃圾	0.45 t/a	0	0	0	0	0.45 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989 t/a	0	0	1.2 t/a	0	11.189t/a	1.2 t/a
	清洗印辊等印刷 机设备零件产生 的蘸有乙酸乙酯 稀释剂及油墨的 废抹布	0.3 t/a	0	0	0	0	0.3 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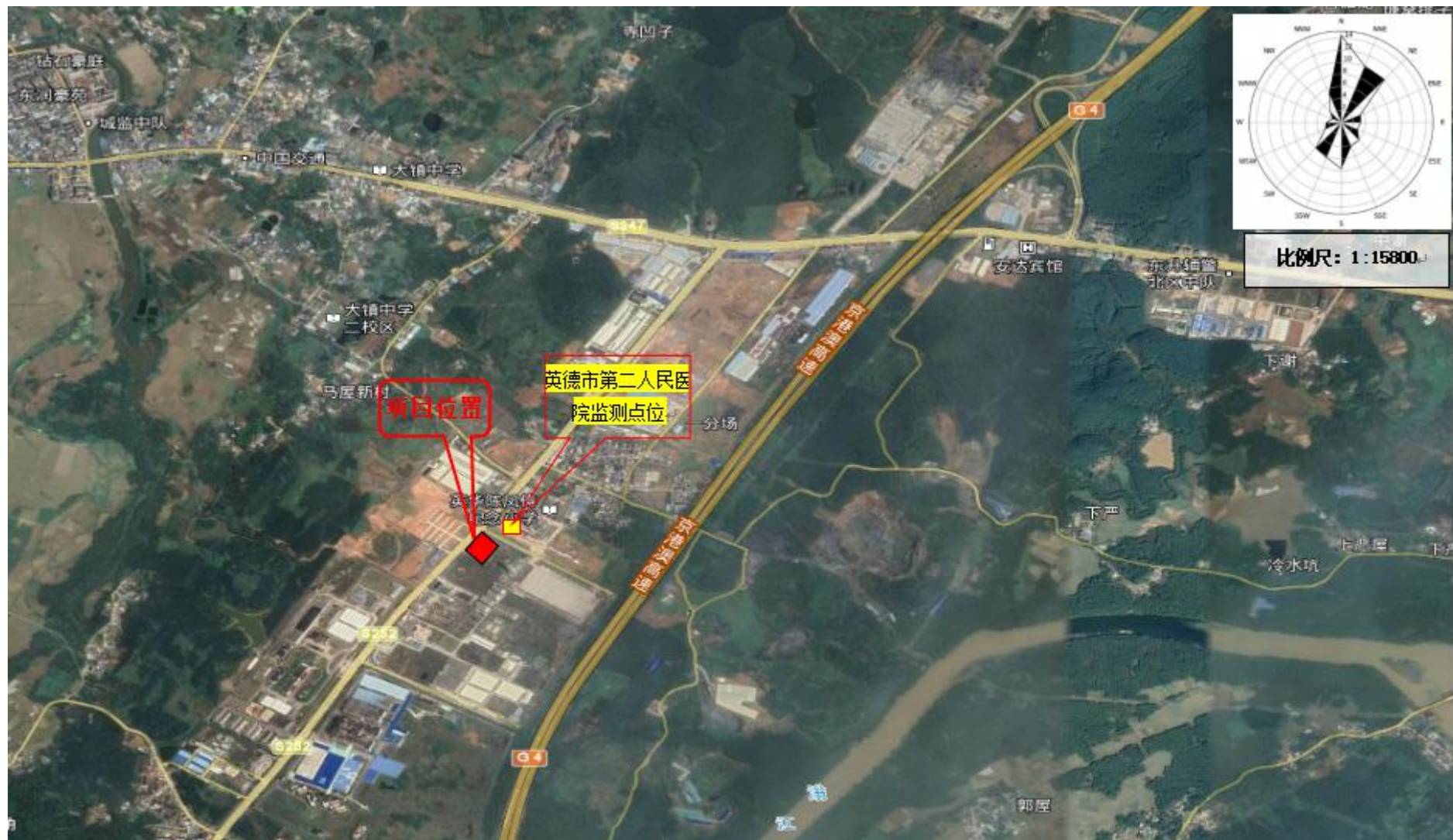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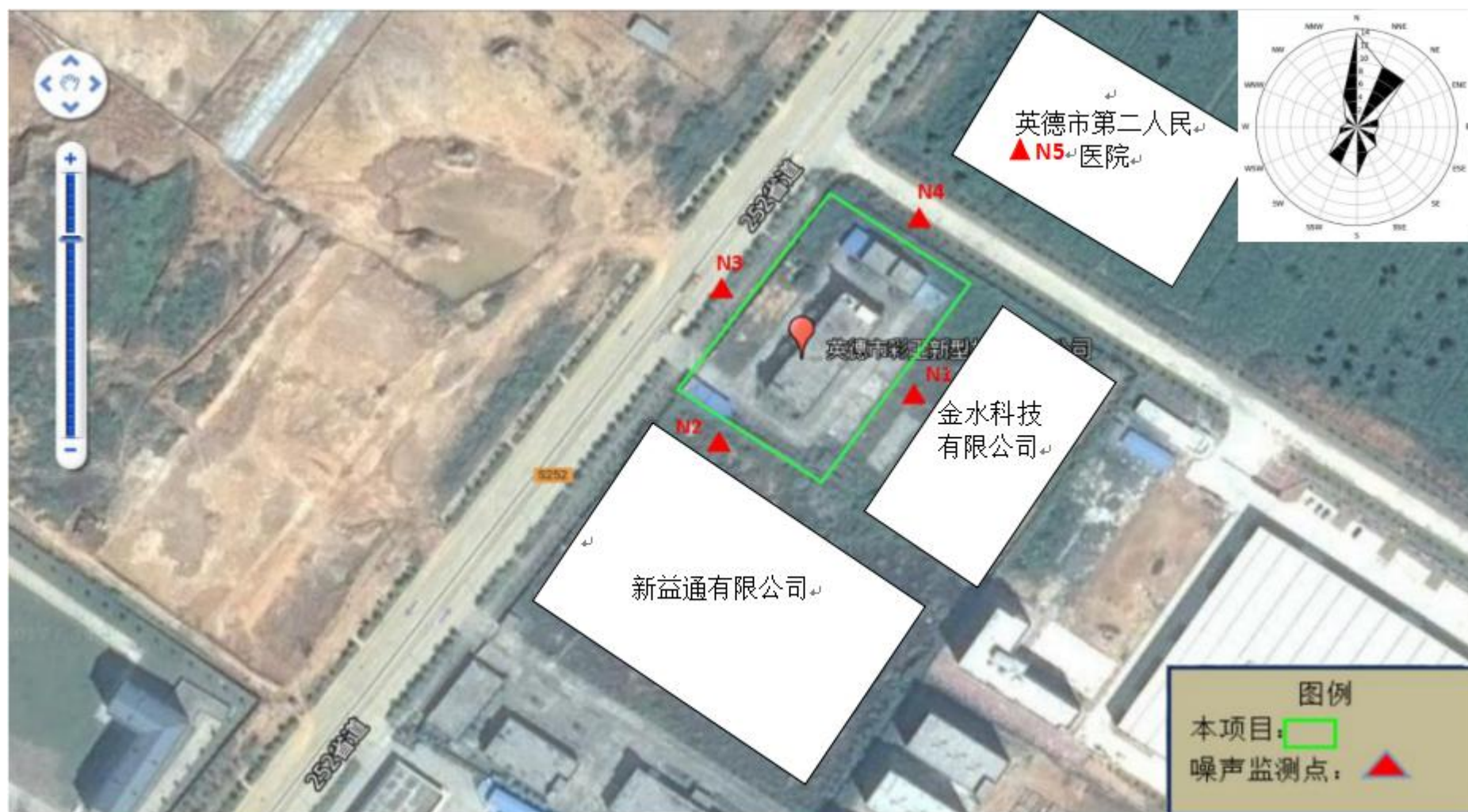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及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



附图 4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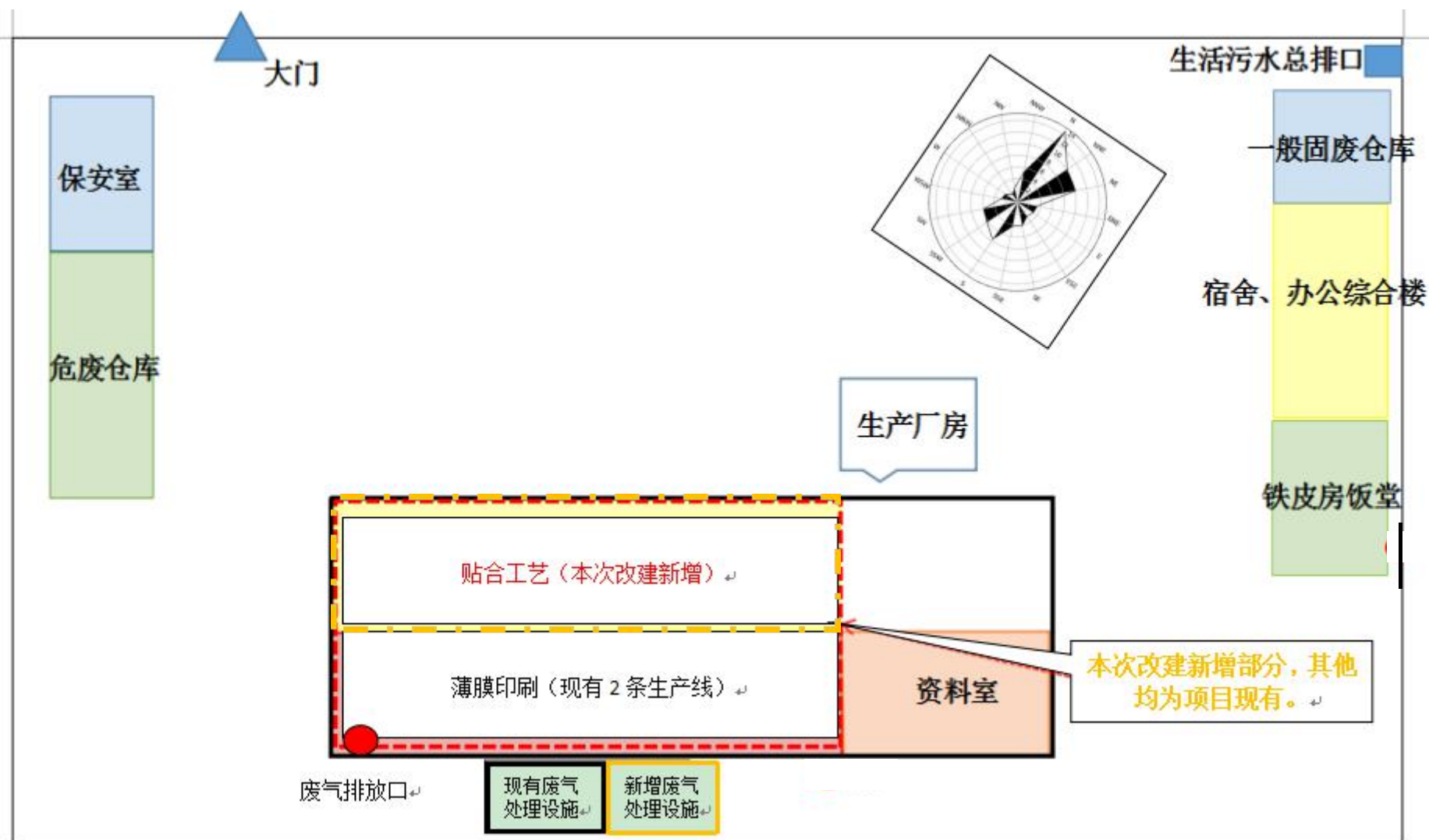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与噪声监测点位图

	
车间现状	厂区现状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现有项目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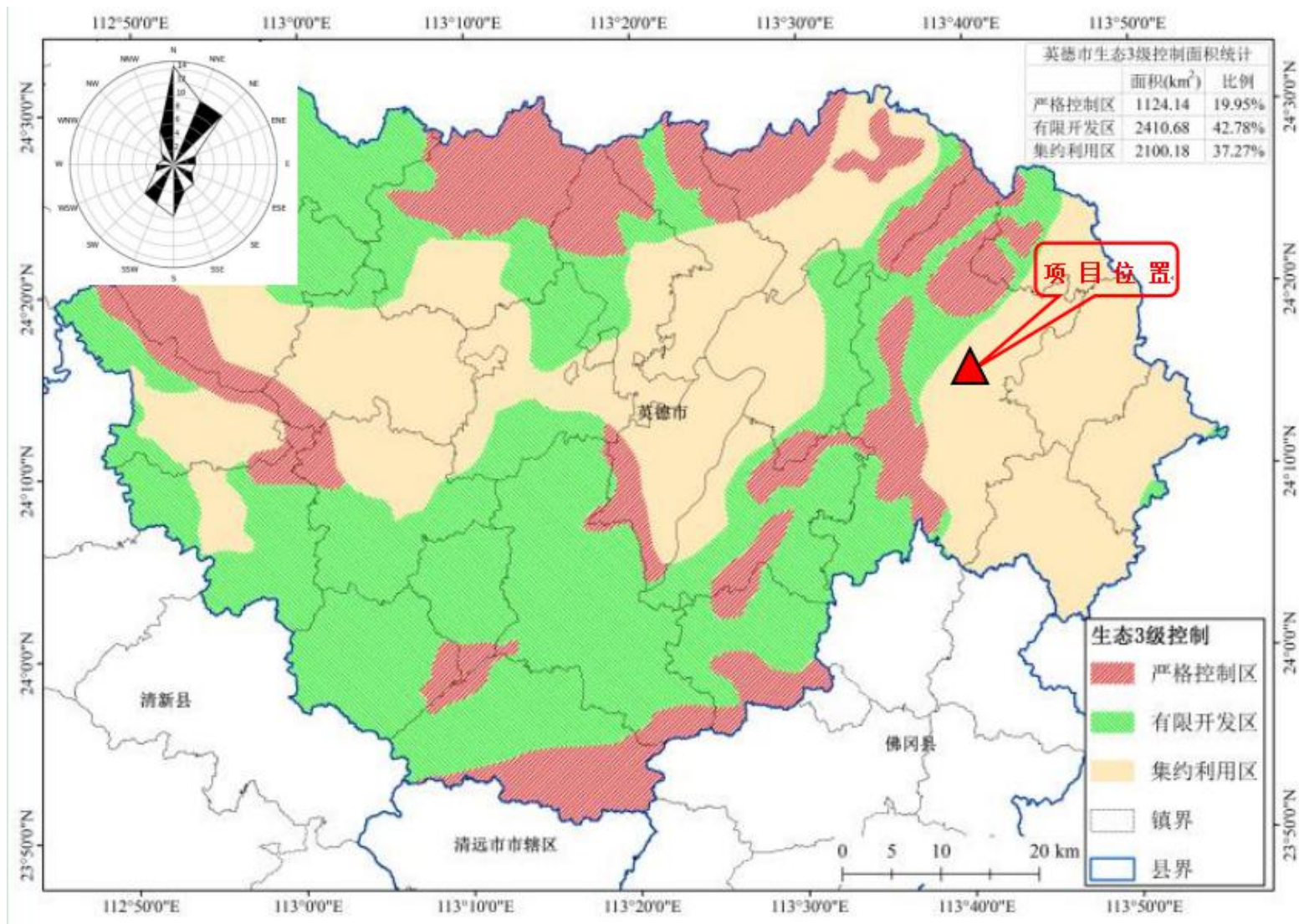
附图 6（a） 建设项目厂区及四周环境现状图

	
西北面 252 省道	东北面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目前未运行)
	
东南面工业用地（空置）	西南面工业用地（空置）

附图 6（b）建设项目厂区现状及四周环境现状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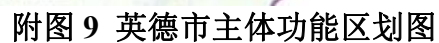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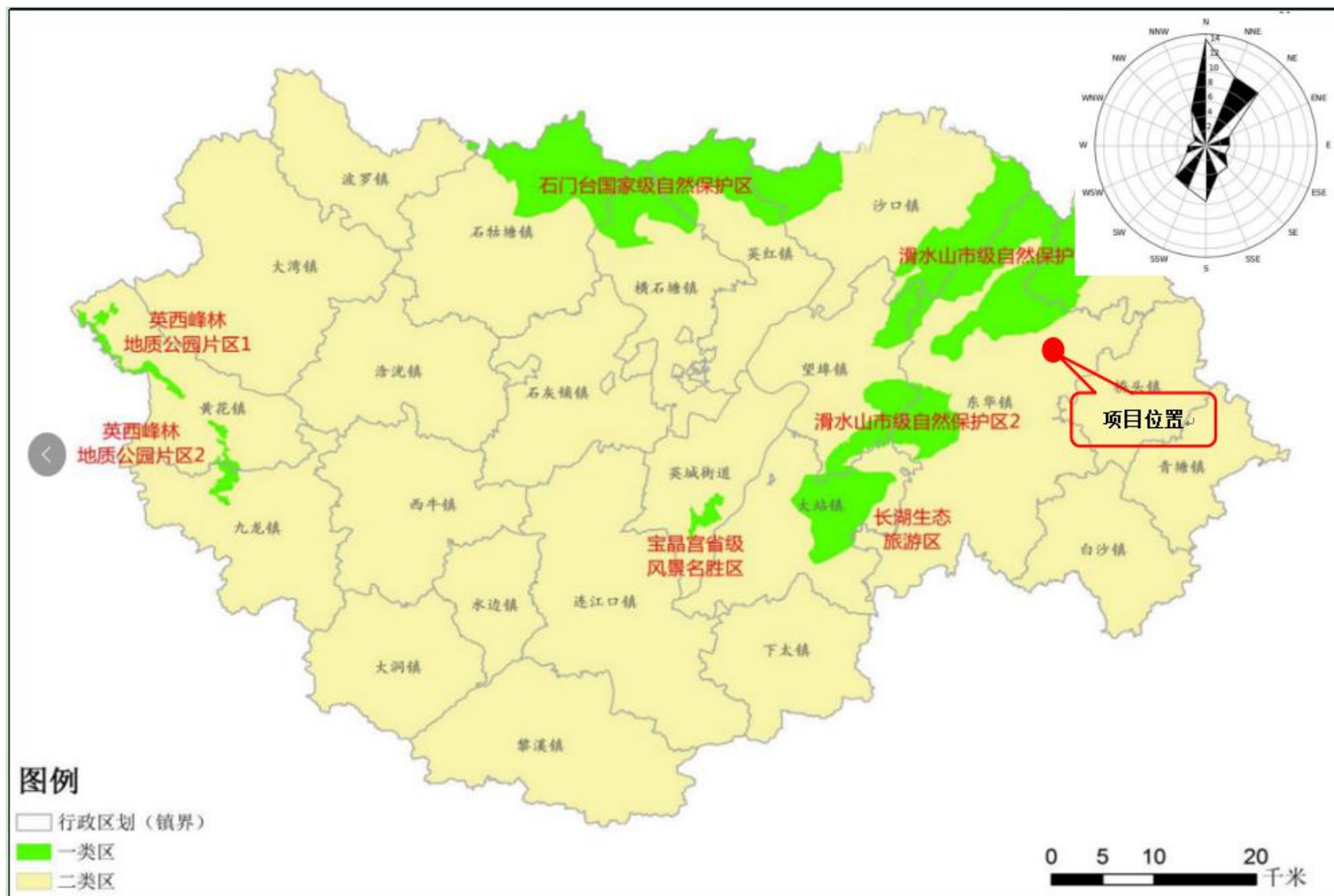
附图 8 英德市生态环境功能分级控制图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为：城市功能提升区、城镇与工业集聚发展区、都市农业与村镇发展区、生态调节区。

生态发展区域主要为：城镇与生态型工业集聚区、生态农业与村镇发展区、生态保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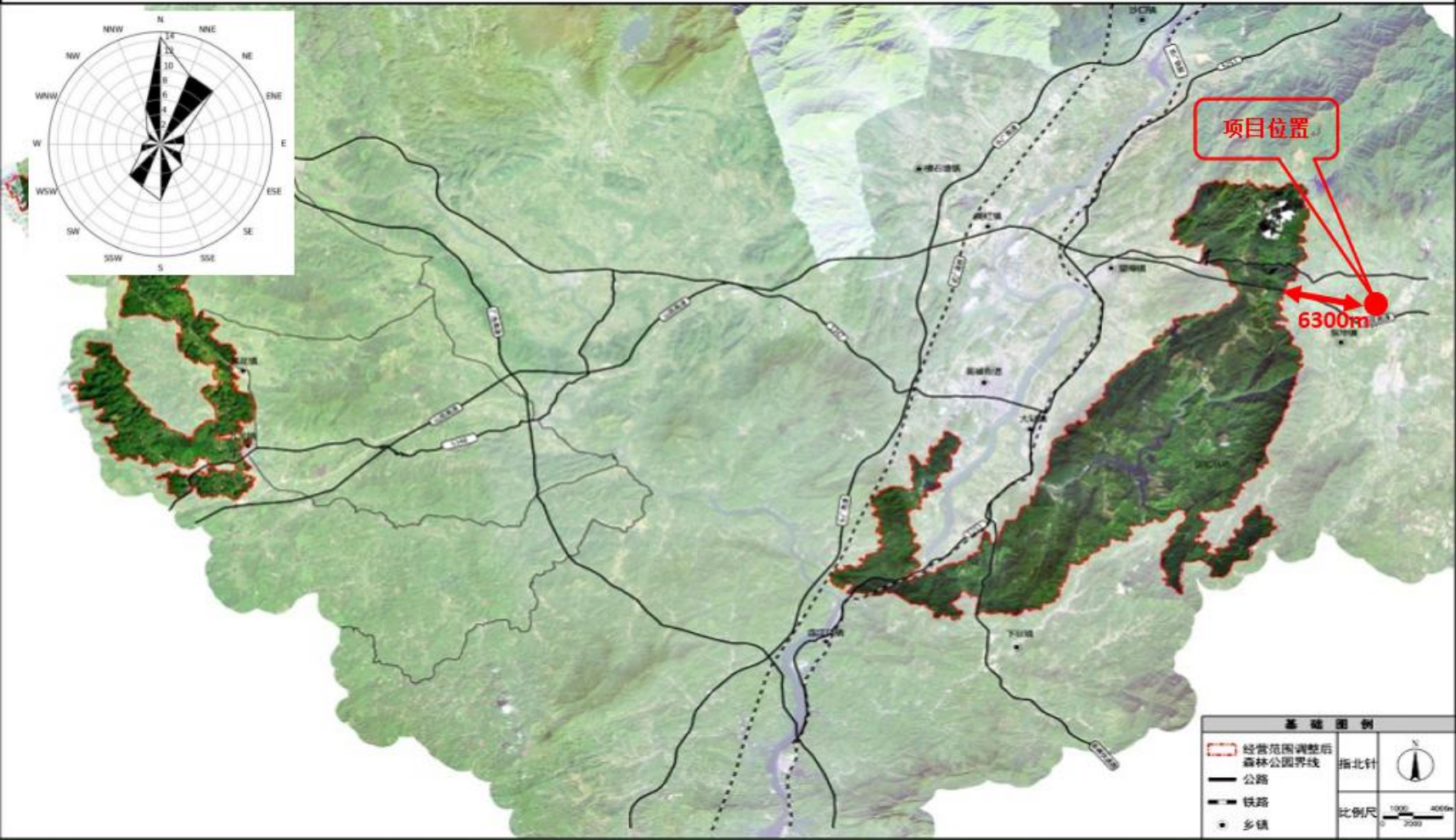
禁止开发区域主要为：国家级、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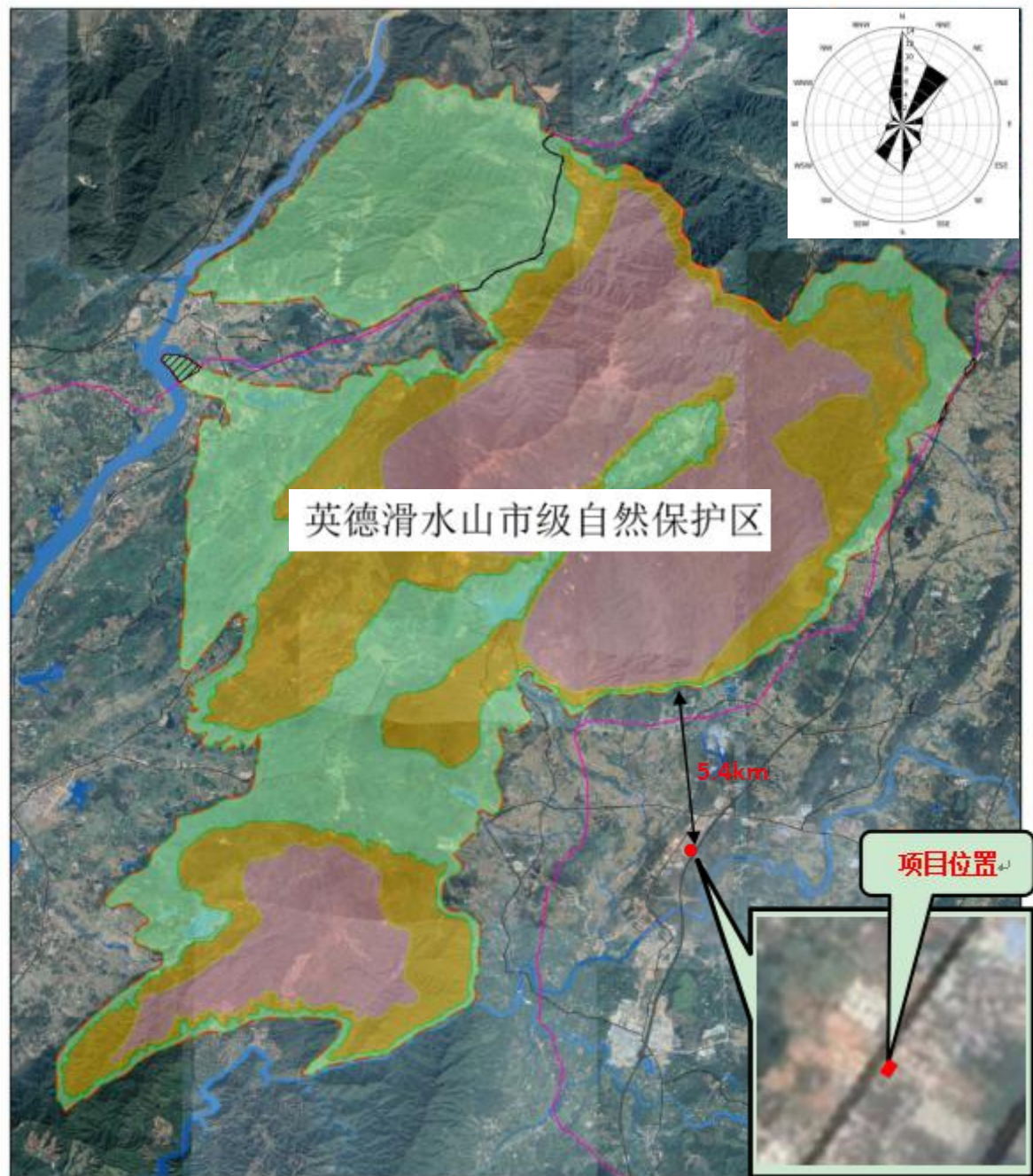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东英德国家森林公园 经营范围调整后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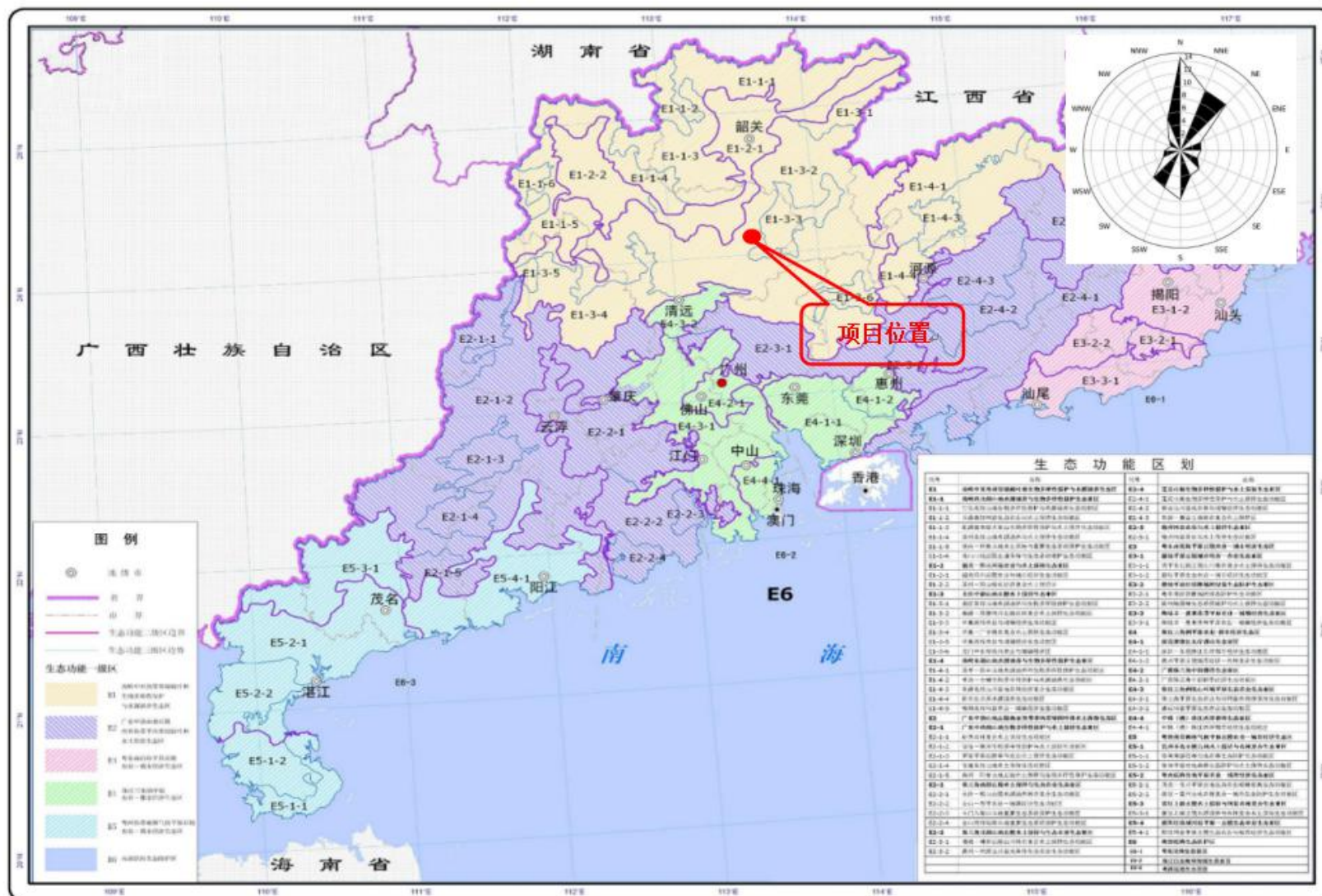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森林公园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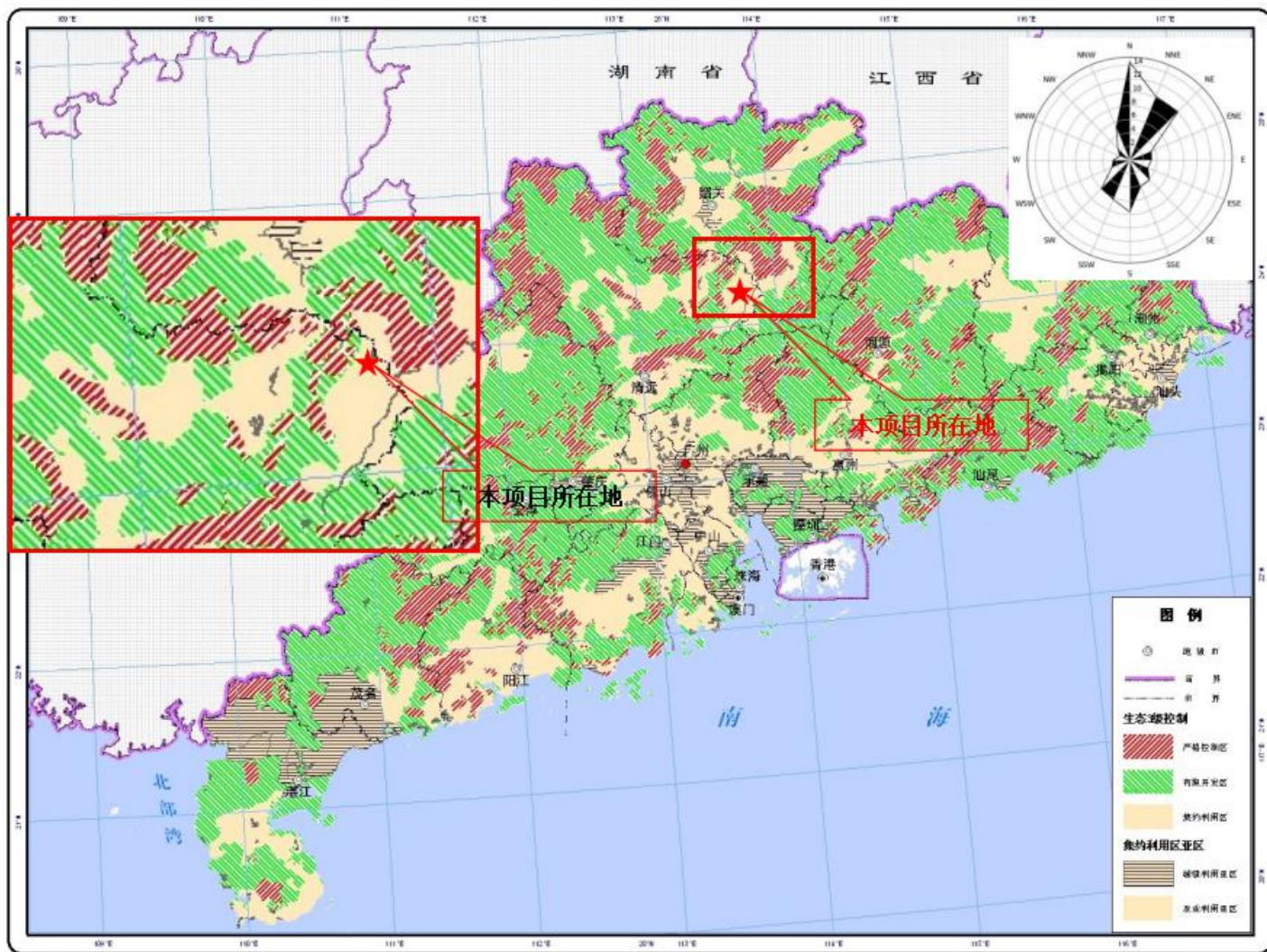
英德滑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调整方案总图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广东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广东省陆域生态功能控制区划图

附件 1 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020-441881-23-03-025233

项目名称：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备案

行业类型：塑料薄膜制造[2921]

建设地点：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
S252线东

项目单位：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881MA51B16Y6K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赋码手续，承诺拟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声明对其填报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项目申请单位违反承诺，虚假、恶意填报等行为将纳入公共信用平台。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现委托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我公司对提供给贵公司的工程基本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51B16Y6K		营业执照			
名称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曾红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S252线东厂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 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英 德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英环审〔2018〕 17 号

关于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清远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 S252 线东。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13159.97m²，建筑面积为 2908m²，主要从事 PVC 薄膜与 PET 薄膜的凹版印刷加工，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

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英德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取封闭施工、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确保其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拟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深度处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墨调配过程、印刷过程及清理印辊等印刷机零件过程均在相对密闭的独立印

刷车间内进行，在印刷车间内安装抽风机抽风（收集效率不低于90%），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引入集气管，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总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0%）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即总VOC_s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的限值标准要求后通过一条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85%）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通过烟囱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

项目应按报告表论证结果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建设单位需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工作，严禁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回用的回用处理，不能回用的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范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外排废气中VOC_s控制在0.3978吨/年,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园区调整、核拨。本项目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英德市东华镇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范围之内,不另外单独分配总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清府〔2013〕116号文件实行并联审批的要求,请

你单位按规定向发改、安监等部门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审

抄送：市发改局、安监局，清远华侨工业园管委会，东华镇政府，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英 德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英环验〔2018〕17 号

关于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 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验收意见的函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 S252 线东，占地面积为 13159.97m²，建筑面积为 2908m²，主要从事 PVC 薄膜与 PET 薄膜的凹版印刷加工，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项目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和厂房隔声的方式进行噪声治理。正常条件下，噪声通过防噪措施治理后，边界处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清洗印辊产生的蘸有乙酸乙酯稀释剂及油墨的废抹布及废活性炭。次品、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清理印辊等印刷机设备零件产生的蘸有乙酸乙酯稀释剂及油墨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这些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经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食堂餐厨垃圾交由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企业进行处理。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我局同意其通过验收。

五、项目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的衔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到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英德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市经信局、市发改局、东华镇人民政府，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附件 7 自主验收意见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2 日,建设单位根据《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 S252 线东,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13159.97m²,建筑面积为 2908m²,主要从事 PVC 薄膜与 PET 薄膜的凹版印刷加工,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英环审[2018]17 号)》。

项目验收期间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 PVC 薄膜和 150 万米 PET 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英环审[2018]17 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额、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滙江。

（二）废气

项目油墨调配过程、印刷过程及清理印辊等印刷机零件过程均在相对密闭的独立印刷车间内进行。项目在印刷车间内安装抽风机抽风，使印刷车间处于负压状态，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引入集气管，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废气治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产生的烟气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印辊等印刷机设备零件进行清洗产生的蘸有乙酸乙酯稀释剂及油墨的废抹布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拟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低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限值。

项目的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印辊等印刷机设备零

件进行清洗产生的蘸有乙酸乙酯稀释剂及油墨的废抹布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印刷车间废气排放 VOCs 计算出其排放总量是 0.3168 吨/年，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在 0.3978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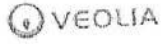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12 日

张健民

杨龙序



附件 8 危险废物协议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签约方: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号:HT180514--002

重视安全, 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EHS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514--002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山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败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败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2018年6月2日起至2019年6月1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交英德市环保局备案，壹份交清远市环保局备案。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英德市东华镇英华村S252线东厂房

收运地址：英德市东华镇英华村一区S252线东厂房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杨龙安 2018.5.11

收运联系人/手机：杨龙安 13710049692

收运联系电话：0763-2622606

传真号码：0763-2622606

乙方全称（合同章）：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王明 2018.5.11

收运联系人：王明 13710049692

固定电话：0752-8964121/8964120

传真号码：0752-8964120

客服热线：4001-520-522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514--002**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5000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6000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16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英德大镇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44703101040005767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1881MA51B16Y6K	91441300774082139X
开票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 S252 线东厂房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村
开票电话	0763-2622606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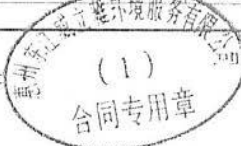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HT180514-002(61497E9),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服务费用16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油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吸附介质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5.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抹机器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81MA51B16Y6K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S252线东
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1B16Y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孙豪

承租方(乙方): 张建民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以供遵守。

1、租赁厂房

(1) 出租方将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 S252 线东一栋二层厂房 2000 m²; 一栋宿舍二层 500 m²; 保安室 18 m²; 铁皮房饭堂约 200 m²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承租方使用。

(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厂房, 包租给乙方使用;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变压器、水电等费用由乙方向水电部门自行交纳; 绿化维护及道路清洁卫生费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3、交付

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4、租赁费

(1)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伍万元整。

(2)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5、乙方交纳租金的日期在首月的5号之前，一次交二个月租金。超过30天不交齐租金的，每日加收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90天不交租金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厂房，后果由乙方承担。租赁税金由乙方负责。乙方租赁期内由此厂产生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出租屋管理税、土地使用税等）。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租赁权。

7、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提供厂房资料。

8、防火安全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

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乙方应合法经营，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对厂房进行转租。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
民法院。

12、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户名：孙豪

农业银行帐号：622849 008800 3398172

开户行：广州竹料支行

出租方（甲方）：

签订时间：

身份证：413023197306086034

电话：

承租方（乙方）：

签订时间：2008年11月3号

身份证：440111197201042417

电话：13600460999

附件 11 公众调查报告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 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目 录

1、编制依据.....	1
2、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概述.....	2
4、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5、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7、诚信承诺.....	12

1、编制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④《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

2、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1。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0 年 8 月6日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链接如下：

<http://bbs.e763.com/bbs.php>。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S252线东，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英德小虫网”以及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网页，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公开日期：2020 年 8 月16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5、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5iLx2w0>)。

公示时限: 2020年8月27日-2020 年9月6日连续10个工作日,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bbs.e763.com/bbs.php> 截图见图2。

公示时限：2020年8月27日-2020 年9月6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S252线东，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英德小虫网”的网页，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8月27日-2020 年9月6日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 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0年 8月31日在《清远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0年9月1日在《清远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 公示信息，见图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 建 设 单 位 获 取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ovT2WXUlyj2eQA9BqUhkA> 提取码：ppew）。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S252线东，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 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0年8月16日-8月26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英德市第二人民

医院、侨光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5。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 周边敏感点：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目前该医院尚未投入运营）、侨光村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0年8月16日-8月26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个工作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ovT2WXU1yj2eQA9BqUhkA> 提取码：ppew），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252035803@qq.com）、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grZU9ca9pbs5gs7U4JdKg>提取码：a6v7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本项目公众意见表模板如下：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只看楼主](#)
[只看附件](#)
[隐藏杂项](#)
[刷新](#)
[输入框](#)
[正序查看](#)
[倒序查看](#)

生活大小事，小事多关注。
帖号: 1433226 收藏 订阅 打印 浏览: 0

转帖码: 1楼 (楼主) * 发表于 3 秒前 | 独奏 | 只看楼主 | 繁体 繁体 小 中 大 PID号: 10024763



[其它]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还以上楼头像

金币: 0斤 威望: 0点
财富升级还需10斤金币
社区新手(年龄: 2年)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概况: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51B16Y6K, 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S252线东。项目选址位于英德市东华镇英华茶场一区S252线东, 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24°15'17.49", 东经113°40'30.10"。项目所在地为工

图2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蒙元帝国与民族融合

——读《蒙元帝国与民族融合》札记

“蒙元帝国”这个名词，在学术界已经通行多年，但对其内涵和外延，却有不同的认识。有的学者认为，蒙元帝国是指成吉思汗建立的蒙古帝国，有的学者则认为，蒙元帝国是指元朝建立的蒙古帝国。其实，蒙元帝国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涵盖了蒙古帝国和元朝两个历史阶段。在蒙元帝国时期，中国历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民族融合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本文将从《蒙元帝国与民族融合》一书中，探讨蒙元帝国对民族融合的影响。

首先，蒙元帝国统一了中国，结束了长期的分裂局面。在蒙元帝国之前，中国经历了长达数百年的分裂时期，各民族之间缺乏交流，民族隔阂很深。蒙元帝国统一中国后，各民族之间有了广泛的接触和交往，为民族融合创造了条件。

其次，蒙元帝国实行了开明的民族政策，促进了民族融合。成吉思汗及其后继者，在征服过程中，不仅没有消灭被征服民族的文化和宗教，反而尊重和保护他们的文化和宗教。这种开明的民族政策，使得各民族在蒙元帝国时期，能够和睦相处，共同发展。

最后，蒙元帝国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加速了民族融合。蒙元帝国统一中国后，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各民族之间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文化、艺术、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也日益增多。这种经济文化交流，使得各民族在生活方式、思想观念等方面，逐渐趋同，民族融合得到了加速。

匠心 魏晓霞



· 摄影

《我们为婚姻，又为何不婚》

读《我们为婚姻，又为何不婚》有感。婚姻是人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许多人追求的目标。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不婚。这背后的原因多种多样，既有经济压力，也有观念变化。本文将从《我们为婚姻，又为何不婚》一书中，探讨不婚现象背后的原因。

首先，经济压力是导致不婚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现代社会，生活成本不断上升，结婚和养家的经济压力越来越大。许多年轻人因为经济条件不理想，而选择不婚。

其次，观念变化也是导致不婚的原因之一。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观念也在不断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追求个人自由和独立，不再将婚姻视为人生的必经之路。

最后，不婚现象也反映了社会对婚姻的包容度在提高。过去，不婚被视为一种异类，但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受不婚的生活方式。这种观念的变化，使得不婚现象越来越普遍。

《读双联诗》

读《双联诗》有感。双联诗是一种特殊的诗歌形式，它由两首五言绝句组成，每首绝句的前两句为第一联，后两句为第二联。这种诗歌形式，既注重对仗工整，又追求意境深远。本文将从《双联诗》一书中，探讨双联诗的特点和艺术价值。

首先，双联诗注重对仗工整。在双联诗中，上下两首绝句的对应位置，通常要求对仗工整，词性相对，平仄相谐。这种对仗工整的要求，使得双联诗在形式上具有很强的美感。

其次，双联诗追求意境深远。双联诗虽然由两首绝句组成，但它们在内容上往往是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的。通过两首绝句的联袂，诗人可以表达更加丰富、更加深刻的思想感情。

最后，双联诗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双联诗在创作上具有一定的难度，它要求诗人不仅要具备扎实的文学功底，还要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和丰富的想象力。正是这种难度，使得双联诗在诗歌创作中独树一帜，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

一鳞片甲，已为倾心

——读《一鳞片甲，已为倾心》札记

“一鳞片甲，已为倾心”，这句话出自《一鳞片甲，已为倾心》一书。这句话的意思是，即使只看到一片鳞片，也会为之倾心。这句话形象地表达了人们对美好事物的向往和追求。本文将从《一鳞片甲，已为倾心》一书中，探讨人们对美好事物的追求。

首先，人们对美好事物的追求，是人类的天性。从远古时代开始，人们就一直在追求美好。无论是物质上的追求，还是精神上的追求，都是人类的天性。这种追求，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其次，人们对美好事物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在追求美好事物的过程中，人们往往会遇到各种困难和挫折。但是，只要人们坚持不懈，就一定能够达到目标。这种无止境追求的精神，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

最后，人们对美好事物的追求，是多元的。不同的人对美好事物的定义不同，追求的目标也不同。有人追求财富，有人追求权力，有人追求知识，有人追求爱情。这种多元的追求，使得人类社会充满了活力和创造力。

英德市彩王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ovT2WUXUly2eQA9BqUhhkA> 提取码:ppew, 查阅纸质版请前往本公司办公楼咨询。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调查本项目附近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居民个人,主要包括: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侨光村三、公众意见表的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agrZU9ca9pbf5qg7U4JdKy> 提取码:a6v7 四、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现场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意见表,联系电话:13670084262, 邮箱:252035003@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7日-9月36日。

关于处理因建章制而专项通告									
为妥善处理因建章制而专项通告事宜,特制定本通告。凡涉及因建章制而专项通告事宜,均须按照本通告执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其他
1	张小明	男	35	教师	英德市第一中学	13612345678	zhangxm@163.com		
2	李小红	女	28	护士	英德市人民医院	13598765432	lixr@163.com		
3	王大为	男	45	工程师	英德市住建局	13876543210	wangdw@163.com		
4	赵小芳	女	30	文员	英德市人社局	13965432109	zhaoxf@163.com		
5	孙大为	男	40	司机	英德市交警大队	13754321098	sundw@163.com		
6	周小芳	女	25	学生	英德市第一中学	13643210987	zhouxf@163.com		
7	吴大为	男	38	医生	英德市人民医院	13532109876	wudw@163.com		
8	郑小芳	女	22	教师	英德市第一中学	13421098765	zhengxf@163.com		
9	冯大为	男	42	工程师	英德市住建局	13310987654	fengdw@163.com		
10	陈小芳	女	27	文员	英德市人社局	13209876543	chenxf@163.com		

图3 2020年8月31日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

商賈可耻 节约为策

开学第一课 从“节约粮食” 学起

湛江市江海区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开学第一课，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

湛江市江海区江湾小学



江西每个建制村至少培育1名创业致富带头人

据新华社 江西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日前联合印发《江西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每个建制村至少培育1名创业致富带头人。

江西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日前联合印发《江西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每个建制村至少培育1名创业致富带头人。

江西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日前联合印发《江西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每个建制村至少培育1名创业致富带头人。

江西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日前联合印发《江西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每个建制村至少培育1名创业致富带头人。

英德市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全面升级 注重“专业+标准”双提升

首批590

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ovT2WxU1yI2eQA9BqUhkA> 提取码：ppew，查阅纸质版请前往本公司办公楼咨询。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调查本项目附近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居民个人，主要包括：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侨光村 三、公众意见表的下载网络连接为：<https://pan.baidu.com/s/1sgrZU9ca9phs6gs7U4JdKg> 提取码：a6v7 四、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现场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意见表，联系电话：13670084262，邮箱：252035803@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9月6日。

500名教师开展“双师”培训

湛江市江海区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

湛江市江海区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

湛江市江海区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

湛江市江海区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

建议每天烹调油 摄入量不超过25克

据新华社 中国营养学会日前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建议每天烹调油摄入量不超过25克。

中国营养学会日前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建议每天烹调油摄入量不超过25克。

中国营养学会日前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建议每天烹调油摄入量不超过25克。

中国营养学会日前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建议每天烹调油摄入量不超过25克。



湛江市江海区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湛江市江海区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湛江市江海区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江湾小学二年级九班
以“节约粮食”为主题，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主题活动。

迁址公告

因业务需要，本中心现迁至新址办公，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因业务需要，本中心现减资，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作废。

图4 2020年9月1日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



图5 侨光村公示公告张贴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英德市小虫网的网页首次公开和第二次公开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经按照《办法》要求，在《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充分考虑了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说明，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在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贴合工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属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英德市彩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20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t/a ☐		500~2000t/a ☐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TVOC、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 染源 ☐		区域污染 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 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浓度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生产车间/厂房外) 最远 (5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1811)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